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1/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彭潔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5年11月4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24/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繼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5年11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1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2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月11日。

#### IV. 將於2005年1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政府議案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3)116/05-06號文件發出。)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05-06號文件第6至9段已於2005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121/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第8段(立法會CB(2)252/05-06號文件已於2005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76/05-06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於2005年10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於2005年10月21日經內務委員會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動議決議案，修訂該項規例的某些條文，令文意更為清晰。

#### V. 將於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117/05-0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i)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ii)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4/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該兩項規例把5種新藥物(包括可待因)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相關的附表及毒藥表內。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6月28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對銷售含有可待因的咳藥製劑的管制措施。

12.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3)129/05-06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鑑林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3)130/05-06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1月16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2/05-06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該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5年11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20/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13/05-06號文件)

2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以下各項有關委員會主席表決權的修訂建議——

- (a) 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由內務委員會委任以研究非附屬法例／文書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作決定性表決時，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 (b)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票數，主席或主持選舉的委員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及
- (c) 由內務委員會委任以研究某項附屬法例、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文書，或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享有原有表決權，而沒有決定性表決權，但選舉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則屬例外。

21.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4、5及9至12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IX. 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他最近官式訪問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情況提出的質詢  
(劉慧卿議員於2005年11月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25/05-06(01)號文件))**

22.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2005年10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表示，議員不應擔心他與內地官員的會面會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反之，議員應關注他與外國總領事的交往、這些交往的目的，以及他有否出賣香港人的利益。劉議員要求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他最近訪問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情況提出的質詢。

23. 劉慧卿議員補充，行政長官曾表示會更多出席答問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提醒政務司司長內務委員會較早前的要求，即在立法會會期內應每月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而每次答問會應為時一個半小時。

24. 議員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並無異議。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請政務司司長向行政長官轉達有關要求。

**X.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6日